**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2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041

项目名称：2025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6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采购包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145家评审鉴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2(63家评审鉴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145家评审鉴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需附审计报告二维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评审资格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认定证明；

(8)供应商须承诺无从事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利益相关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安装、改造、维修、检验及鉴定等行为，与被鉴定评审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2(63家评审鉴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需附审计报告二维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7)供应商须具备评审资格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认定证明；

(8)供应商须承诺无从事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事项利益相关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安装、改造、维修、检验及鉴定等行为，与被鉴定评审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17日 至 2025年04月24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2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根据陕市监发〔2023〕182号，因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所有标段，但一家供应商仅能中一个标段。本项目评审顺序为 （采购包1→采购包2），依次进行评审。即采购包1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进入采购包2成交候选人排名。 2.弃标须知：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 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 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布成交公告后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室 ；联系电话：029-88319689转8006 邮箱： sxwzzb123@163.com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凤城八路109号2号楼五层

联系方式：029-867851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电话：029-88319689-8006